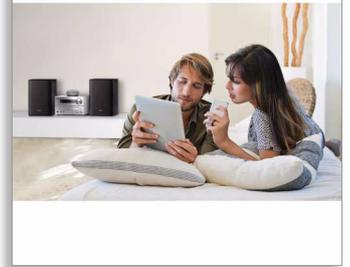




Philips
Bluetooth® 適配器

Bluetooth® 音樂接收器
設有 MULTIPAIR
Bluetooth® aptX、AAC 及 NFC
數碼輸出



AEA2700

同時連接多達 3 部智能手機

設有 MULTIPAIR 的 Philips Bluetooth® 適配器將您的 Hi-Fi 音響 / 電腦喇叭系統轉為無線音響系統。只要將多達 3 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藍牙裝置連接適配器，即可無線串流音樂。

透過 Bluetooth® 技術無線串流音樂

- 可從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串流音樂應用程式至 Hi-Fi
- 使用 MULTIPAIR 即時在 3 個裝置之間轉換音樂
- 高保真藍牙® (aptX® 及 AAC) 音樂串流

可將 Hi-Fi 轉為無線音效系統

- 可連接幾乎所有 Hi-Fi 或電腦喇叭系統
- 可與任何 Bluetooth® 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搭配使用
- 兼容數碼和光學音效輸出，帶來精彩音效

使用簡單

- 透過 NFC 實現一鍵式 Bluetooth® 配對
- 使用簡易，隨插即用
- 平順精簡的設計

PHILIPS

產品特點

MULTIPAIR



可連接多達 3 部智能裝置，讓您可串流任何已連接裝置的音樂，而無需煩惱取消配對和重新配對多個裝置。只需拿起裝置並點按播放，即可播放不同裝置的音樂。原本裝置播放中的歌曲會停止，然後播放新裝置的音樂，非常適合與朋友或在派對上分享音樂，也適合播放儲存在不同裝置上的多首歌曲。讓朋友和家人對同間配對到藍牙接收器，便可瞬間切換到對方的音樂。

串流網上音樂應用程式

熱愛音樂的人士，都會在自己的流動裝置上安裝自己最喜愛的音樂服務或網上廣播應用程式。現在您可以直接在 Hi-Fi 系統上播放使用這些服務或應用程式。

高保真藍牙®



透過 Bluetooth® 串流的聲音因技術提升而昇華至另一層次。標準 Bluetooth® 音效採

用為基本音訊傳輸而設的子帶編解碼器 (SBC)，未能滿足用家需要。Hi-Fi 適配器則具備高保真 (aptX® 及 AAC) Bluetooth® 無線技術，為您帶來豐富、震撼和水晶般清晰的聲音。技術與最新的 Android™ 及 Apple iOS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裝置相容。Philips 帶來您所追求的音質，無線音樂從此不再平凡。

可與大多數 Hi-Fi 系統搭配使用

您可使用標準類比 RCA 或 3.5 毫米插孔，連接 Bluetooth® Hi-Fi 適配器和幾乎所有 Hi-Fi 或電腦喇叭系統。

NFC 技術



透過一鍵式近場通訊 (NFC) 技術，可輕鬆實現 Bluetooth® 裝置的配對。只要點一下帶 NFC 功能的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上喇叭的 NFC 區域，即可開啟喇叭，啟動 Bluetooth® 配對並開始串流音樂。

即插即用

Bluetooth® Hi-Fi 適配器可以隨時連接您最喜愛的 Hi-Fi。只需將其插入 RCA 或 3.5 毫米插孔，就可以在 Hi-Fi 上使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播放音樂。

設計輕巧



Philips 的 Bluetooth® Hi-Fi 適配器設計精簡、平順，放在您最喜愛的 Hi-Fi 也可完美搭配。

數碼 / 光學音效輸出

兼容數碼和光學音效輸出，帶來精彩音效

可連結至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



Bluetooth® Hi-Fi 適配器可與 Bluetooth® 手機或平板電腦搭配使用。只要開啟 Bluetooth®，連接 Hi-Fi 適配器，然後從在 Hi-Fi 上使用智能手機 / 平板電腦播放音樂即可。

規格

連接

- NFC 技術 : 是
- 藍芽版本 : 3.0
- 藍芽規格 : A2DP, AVRCP 1.3
- 藍芽 : 支援 aptX & AAC 串流
- 藍芽範圍 : 最大 10 米
- RCA Aux 輸出 : 是
- 音訊輸出 (3.5 毫米) : 是
- 數碼同軸 / 光學輸出 : 是

配件

- AC 變壓器 : 是

- 連接線 : RCA 轉換到 3.5 毫米線
- 快速入門指南 : 是

電源

- 電源 : 100-240 V ~, 50/60 Hz

尺寸

- 產品尺寸 (闊 x 高 x 深) : 74 x 22 x 74 毫米
- 產品重量 : 0.04 千克
- 包裝類型 : D-box
- 包裝尺寸 (闊 x 高 x 深) : 125 x 158 x 56 毫米



出版日期 2015-01-01

版本 : 4.1.4

12 NC: 8670 001 11137
EAN: 08 71258 17082 69

© 2015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版權所有。

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

www.philips.com